

淮滨县法院

执结一起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案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在全省开展的“规避执行”专项活动中,淮滨县法院针对规避执行案件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07年11月21日,申请执行人杨某乘坐其丈夫驾驶的摩托车行至该县一加油站时,与彭某因故障停在公路上的农用四轮拖拉机相撞,致使杨某丈夫当场死亡,杨某本人流产并致五级残。

淮滨县法院提起了诉讼,2008年12月,淮滨县法院判决彭某支付杨某人民币112640.70元,2009年8月杨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经过调查,彭某无可执行财产且去向不明,故意规避执行,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开展后,该院将此案列为重点案件并向淮滨县委政法委作了汇报,希望通过解决规避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方解决此案。

高度重视此案,当场指示:“淮滨县法院要以此案作为‘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切入点,打响‘规避执行’第一枪。实在找不到人,请公安的同志配合,利用技术侦查手段进行查找。”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尹伟亲自制订本案的执行方案,一方面协调司法救助资金,解决杨某的生活问题;另一方面指示该院执行局要按照既定方案,想尽一切方法,寻找执行突破口。2011年5月4日,经过该院布点的线人举报,被执行人“五一”夜悄悄回家了。

该院执行局局长陈昌文当晚8时带领执行干警,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将彭某堵在屋里。随后,该院执行干警从人情、道义角度反复做他的思想工作,向其介绍杨某的病情和生活状况,并严厉告知如不履行生效判决,逃避执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淮滨县法院执结此案的决心。

经过该院干警一番艰苦的说服工作,彭某最终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答应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

息县法院

快速部署规避执行专项活动

本报讯(张其辉 宋鹏)的不良影响。近日,息县法院全体干警在收听收看省高院召开的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林群立即对开展此次活动作出部署。

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该院干警深刻认识到省高院在全省开展此次活动,是针对当前执行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而提出的针对性举措,认真开展此次活动必将提升法院形象,树立法院权威,树立司法公信力。

二是迅速开展工作,严格依法进行。该院按照省、市法院部署立刻行动,不等、不靠、不拖,迅速摸排,迅速展开,严格依法执行。

三是注重宣传。该院要求宣教部门迅速开展宣传工作,为开展此次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相关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宣传开展此次活动的重大意义。

以抗癌药品作诱饵诈骗他人钱财

被告人杨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本报讯(何晓)日前,光山法院审结一起以抗癌药品作诱饵,诈骗他人钱财的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0年12月4日14时许,被告人杨某伙同他人窜至光山县城关,采取引诱他人参与共同购买所谓“抗癌药”的手段,以转手倒卖赚钱作诱饵,从中骗取参与人的出资款。预谋后,杨某的一名同伙(杨称为“老五”)在光山县司马光中学门口寻找目标时,遇到机动三轮车司机张某停在此等乘客。

“老五”当场说说的就是这种药,愿意出价每粒80元,将2000粒药品全部买下。但陈峰提出此药只卖给本地人,不卖给外地人。于是杨某与张某商量由张某出资4万元,余款自己出,将药买下后,以每粒80元的价格转手卖给“老五”,两人各获利2万元。张某信以为真,立即回家执意要求家人筹资,其子认为是骗局,带人与张某一起去见杨某等人。在盛湾村曹河村民组一路口,杨某的同伙见张某身后有多人跟随,立即逃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杨某及其同伙共同预谋,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其行为应认定为共同犯罪,依法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杨某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被发觉,其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属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依法减轻处罚。

归案后,杨某自愿认罪,其亲属积极为其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五四”青年节前夕,淮滨县法院组织全院青年干警攀登震雷山。在震雷山下,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尹伟鼓励青年们,在生活事业上都要勇于攀登,积极进取。图为该院青年干警在震雷山顶合影。沈阳 摄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抢劫案

本报讯(吴章科)固始县一窃贼为获取不义之财,趁人不备盗取他人汽车电瓶,不料被车主当场发现。为了防止被抓,窃贼捡起路边的砖块将前来追赶的车主砸伤。4月25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转化型抢劫案件作出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刘某系固始县人,住沙河铺乡某居民区。2010年12月13日,被告人刘某窜至固始县城关镇光明路,发现被害人李某门前停放了一辆“北京福田”牌汽车,见四周无人看管,便拿出随身携带的扳手等工具,伺机盗取该车电瓶。岂料,在拆卸过程中,被车主李某及其邻居周某发现。被告人仓皇逃跑。李、周两人遂顺手拿起铁锹等物追赶。在逃跑过程中,被告人为了防止被抓,随手捡起一块砖头,向李某砸去,致使李某受轻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被发现后,为逃避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构成抢劫罪。鉴于被告人在作案时被发现,未能窃得财物,系未遂。法院遂结合案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罗山县公安局

『开门评警』重实效

本报讯(甘国亮)“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开展以来,罗山县公安局始终把“广大民警受教育、人民群众得实惠、公安工作上水平、警民关系更和谐”的要求落实到走访上,体现到实际工作中。

该局一是深入基层听建议。3月11日,龙山派出所利用该乡召开人大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会,邀请本辖区区、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余人到龙山派出所座谈,征求代表、委员对派出所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面对面地了解社情民意。西城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带着“征求意见卡”和工作日记本,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每一位群众的诉求和建议都能在民警的心里。民警在走访刘台村望楼组时,有居民反映:他们居住在城乡结合部,外来租赁人员较多,治安状况不是太好,时常有小偷小摸情况发生,希望派出所日常巡逻时能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这一建议被民警带回后,西城派出所安排警力巡逻时,把望楼组作为必巡区域,群众安全感大大增强。子路派出所以互联网为平台,对群众宣传“大走访”活动相关信息、发布警情通报、接受求助,拓宽警民沟通联系新渠道,通过互联网公布民警的QQ号,在网上接受群众评议,更好地倾听群众心声。

二是深化走访化纠纷。竹竿派出所通过回访案件当事人,发现竹竿镇黄某在交通肇事一案中,拒绝赔付受害人徐某的医疗费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民警迅速做好徐某及其家人的思想工作。经过调解,黄某支付了徐某的医疗费用,当事人双方矛盾化解。高店派出所走访中得知:该乡村民何某与何某某两家因坟地界引发纠纷,积怨达二十年之久。所长刘鹏飞获悉此情后,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和家属,宣传法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利用晚上休息时间数次上门调解。在所长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为民警的真情所打动,两位老人握手言和。

三是深化走访解困难。青山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获知,青山镇居民熊某的户口本和一代身份证在出国时不慎遗失,急需办理二代身份证。民警一边安慰她,一边核对其护照,并与村干部、县局户政股、出入境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随后又查找其有关户籍档案,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取证,民警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其补录了户口并办理了二代身份证。铁铺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铁铺乡蔡楼村村民黄某(男,60岁)想与易棚村的老伴尚某合户,派出所立即安排着手办理此事。

四是深化走访保民安。4月25日,灵山派出所深入辖区长山村戚楼组走访时,村民杨书良向民警反映其承包的养鱼塘经常有人来偷鱼,所长王博立即带领副所长邵耀民找到杨书良一起前往其承包的鱼塘实地查看。民警通过蹲点守候,成功抓获盗鱼贼黄某等3人,收缴鱼二十余斤。4月26日,子路派出所快速反应,及时为群众追回了被盗的复合肥8包、鸡13只,为群众挽回损失近2000元。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政委段发玉先后到该县看守所、拘留所,对两所值班备勤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图为董志刚(左一)、段发玉(左二)查看该县治安拘留人员情况。王长江 姜涛海 摄



近日,潢川县公安局赴登封市公安局、永城市公安局学习考察警务机制改革创新、信息化建设和深入运用整体作战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图为该局干警考察时的情景。夏俊涛 刘明军 摄

平桥派出所

用实际行动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本报讯(曹春明)平桥派出所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中,把开门评警与做好日常接处警和巡逻防控工作相结合,坚持从点滴小事做起,在细微之处暖民心,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让人民群众满意,用实际行动构建了和谐警民关系。

智障老人外出迷路,热心民警倾情救助。4月19日2时41分,该所接到报警称:在平桥幸福小区内有一迷路的老人。民警刘学利、吴向阳迅速赶到现场并见到报警人陈先生。陈先生称,下夜班回家途中看到小区花坛边坐着一位老年妇女,与她简单沟通发现其有些神智不清,遂报警。考虑到老人可能就住在小区内,民警找到了小区的保安。通过多方打听,联系到了老人的儿子杨先生,杨先生当时正在上夜班,闻此消息急忙赶了回来。

粗心母亲失女儿,民警相助终团圆。5月1日9时11分,该所接警称:平桥农林路有一走失的小女孩,民警叶翔宇、王涛迅速赶到现场。报警人系农林路商厦陈女士,陈女士称小女孩与家人一起买东西,走散后就一直坐在其商铺门前哭。民警与陈女士保持了通信联系后,将情况汇报给了指挥中心,便抱着小女孩沿农林路用扩音器喊话,帮助小女孩寻找家人。当车行至大别山商场路口时,一中年妇女焦急地迎了上来,冲民警喊道:是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老城派出所

破获一起盗窃食客财物案

本报讯(付金钟)日前,3名来自内蒙古、山西等地的“贴身”窃贼,刚到信阳几个小时,就被市区老城派出所刑侦民警逮了个正着。

4月25日傍晚,夜幕刚刚降临,3名男子驾着一辆车号为蒙H065XX的桑塔纳轿车,下了高速公路驶入信阳后,便连续在市内各条街道转悠,目光不停地搜寻着街道两旁中低档餐馆。北京路、八一、大庆路、湖东大道……每到一家食客较多的餐馆,他们就要停下车进到饭店里面转转,却一直不吃饭。当时正值信阳第十九届国际茶文化节期间,公安机关加大了对街头犯罪的打击力度。这三人的反常行踪,立即引起正在街面秘密布控的老城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陈林、李长伦等人的注意。当这伙人进入建设路路边一家餐馆时,跟踪民警便悄悄地贴了上去。当其中一人的手刚刚伸进邻桌一食客放在座椅后背上上衣口袋时,民警快速上前死死地将其

双手控制并将其擒获,同时连同其同行的另外两名男子也一同被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初步查明,该团伙成员分别为吴某某(男,35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谷某(男,30岁,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人)及徐某某(男,33岁,山西省怀仁县人),3人系亲戚关系。今年4月15日,3人从山西省出发,驾驶着吴某某的桑塔纳轿车直奔武汉。十天后,3人流窜至信阳,专门选择路边的中低档饭店盗窃作案。通常由徐某负责开车,望风和接应,吴某某及谷某某窜进饭店假借食客,伺机行窃,将食客们放在座椅靠背上口袋中的钱物。他们到信阳后开始寻找的四五处目标均因“没条件”只得放弃,未曾想他们的行踪反倒引起民警的注意,就其刚刚对选准的目标下手时,却被跟踪民警抓个现行。目前,上述3人对多次在饭店实施盗窃食客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明港派出所注重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在辖区学校设立了法制校长,并建立了民警走访机制,在加强学校周边秩序安全的同时,也加强了警民关系的共建。图为5月8日下午,该所民警与信阳钢厂子弟学校教师进行篮球友谊赛。本报记者 郝光 摄